

**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**

经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银行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友好协商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本公司已于前期对齐鲁银行的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经核查，本公司认为齐鲁银行公司治理规范、信息披露合规，本公司同意承接齐鲁银行的主办券商工作。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与齐鲁银行签署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2018 年 9 月 12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齐鲁银行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协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：“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14 日

